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委任執行董事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管理團隊擔任高層職位。潘先生於大宗商品市場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亦擁有五年銀行業務經驗。潘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上海辦事處及本集團的國內地產業務，至今已達九年。潘先生擁有「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資格。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涵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潘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訂明彼之任期為三年，惟須另受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相關規例所規限。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潘先生須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中退任並可應選連任。潘先生之薪金將為每年港幣816,240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同類職務的一般報酬而訂定。潘先生的服務合約不包含任何固定獎金，惟潘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獎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日後有權修改潘先生的薪金。

除上述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垂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會代表
賀鳴鐸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